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
巷1號

聯絡人：蘇芷瑢
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831#2525

電子郵件：SUCJ@nps.gov.tw

傳真：(02)3707380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園署遊字第1131010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 (1131010848_1131010736_113D2003380-01.ods、
1131010848_1131010736_113D200338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署114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「地方
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，受理申請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，為加速推動本署114年度推動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，請於113年6月17日前提送申請補助金額估列表(詳附件1)，俾利預算編列作業。
- 三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「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」委辦計畫，由協會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諮詢服務團隊，協助本署預為規劃補助計畫之方向，推薦具潛力之在地連結補助計畫。



四、為落實海岸通行權，倘涉研擬海岸公共通行權之計畫將優先列入後續年度補助項目。貴府研擬申請計畫書期間，可洽該協會協助提供意見（聯絡人：王專案經理佩琪02-25431505分機12、電子郵件信箱：peggy@ecopia.org.tw）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」1份(詳附件2)，請儘速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